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 **內幕消息**

### **獨立專業方的調查結果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獨立調查委員會」) 及委聘獨立專業方進行法證調查；(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長，以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本公司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收到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Straits Financial Group Pte. Ltd. (「SF」，連同其其他附屬公司統稱「SF集團」)數間實體商品貿易附屬公司(「受影響附屬公司」)進行某些交易的本質及商業性質不清晰，導致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其後，本公司申請暫停買賣其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調查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一間有信譽的諮詢服務公司作為獨立專業方展開調查(「調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獨立專業方完成其調查，並概述調查的調查結果。

根據調查，調查的目的、範圍及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調查目的及範圍

由獨立專業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調查期間」)進行的調查乃跟進核數師所識別由受影響附屬公司進行金額為16億美元的140宗實體商品交易(統稱「140宗交易」)。140宗交易可分為(i)70宗由Straits Asia DMCC(「DMCC」)進行的DMCC交易，總額為9.05億美元；及(ii)70宗由Orient Cache Limited(「OCL」)進行的OCL交易，總額為7.05億美元。DMCC及OCL均為受影響附屬公司。

除140宗交易外，核數師識別出具有與140宗交易類似特徵由另一間SF附屬公司進行的其他交易(統稱「其他交易」)。

調查目的為(i)澄清140宗交易詳情(包括其商業性質)、考慮執行的審批程序以及識別所涉及的根本原因及人員；(ii)審查及識別於商品交易中是否具有任何類似不尋常事項；及(iii)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識別潛在刑事、民事及監管風險方面(如有需要)提供適當協助。

就調查期間的140宗交易的調查範圍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與140宗交易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協議、倉庫文件、認識你的客戶(「KYC」)文件、會計記錄、銀行文件及其他通訊文件；
- 與本公司相關人員及交易對手某些人員進行訪談；
- 向交易對手發出確認函以確認140宗交易的交易情況、交易付款情況、賬戶結餘及其他一般資料；
- 對140宗交易的交易對手進行獨立背景調查；
- 實地視察交易對手位於新加坡及上海的辦公室；
- 進行特定內部監控審查以評估有關KYC程序、付款程序及相關交易程序的內部監控情況；及
- 進行電腦法證審查以獲取電腦圖檔、電郵及相關人員的共享雲端內容，並進行電腦法證程序，包括關鍵字眼搜尋以識別可能與140宗交易相關的文件。

就調查期間的其他交易的調查範圍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文件及倉庫文件以識別是否具有與140宗交易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
- 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識別及確定具有與140宗交易類似特徵的任何其他交易；
- 對已識別的可能交易的交易對手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
- 對相關人員的電腦、電郵及共享雲端內容進行電腦法證審查。

## 限制

調查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140宗交易的若干交易對手無法進行訪談；(ii)由於核實受訪者的若干關鍵陳述與獨立專業方獲取及審閱的文件之間不一致之處並不切實可行，故有關不一致之處未能核實；及(iii)鑒於本集團及外部各方與調查的合作屬自願性質，故受訪者於調查期間的若干陳述未經核實，可能存在錯誤或遺漏。

## 獨立專業方就有關140宗交易的調查結果概要

根據調查，獨立專業方概述其有關140宗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1. 140宗交易的特徵

140宗交易擁有以下共同特徵：(i)利用CWT Commodity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CWT Logistics**」)的可轉讓倉單(一種不記名票據)轉讓金精礦的所有權；(ii)每宗交易由兩名交易對手組成；(iii)涉及於短時間內重複交易，即DMCC或OCL向指定交易對手出售並轉讓載有金精礦的貨物，該指定交易對手隨後向另一名指定交易對手轉讓相同貨物，而DMCC或OCL於同日從第二名指定交易對手購回相同貨物。相關貨物仍於CWT Logistics的倉庫中，交易對手實際上並未提取；及(iv)利潤率低，約為0.01%。140宗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貨物轉讓。

在資金流方面，DMCC與OCL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結算相關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140項交易的資金流於DMCC或OCL與交易對手之間循環，每筆轉賬金額約為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MCC及OCL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257百萬美元及1,236百萬美元。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算工作正在進行。

## 2. 進行140宗交易的可能原因

根據調查所得的陳述，140宗交易可能是為增加交易對手的營業額，以及增加交易對手與更大型公司交易或出售業務的機會。同時，SF集團若干員工表示彼等進行140宗交易乃應交易對手的交易需求，140宗交易似乎亦縮小SF集團的收入預算差距。

## 3. 140宗交易的商業性質

### *低利潤率交易*

根據商業文件，該140宗交易的毛利總額約為158,000美元，佔總收入16億美元約0.01%。受影響附屬公司主要人員提供進行該等低利潤率交易的原因是：(i)140宗交易的貨運及信貸風險較低；及(ii)交易對手因加強與SF集團的業務關係而為其帶來其他業務。

### *受影響附屬公司向140宗交易的四名交易對手支付引入業務佣金(「引入業務佣金」)*

我們注意到，向140宗交易的四個交易方支付310,000美元的引入業務佣金。引入業務佣金亦似乎分配予140宗交易的每一宗，從交易層面來看，該等140宗交易中的每一宗均為虧損。受影響附屬公司於140宗交易中似乎產生虧損約152,000美元。

雖然受影響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人員表示，向該等交易對手支付引入業務佣金與140宗交易無關，而是來自SF集團的其他業務部分，惟由於無足夠證明文件證明佣金如何商議、產生或計算，故獨立專業方無法核實該陳述。獨立專業方要求取得交易對手與受影響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備忘錄、書面協議或電郵通訊，惟未獲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雖然DMCC及OCL向140宗交易的四名交易對手支付引入業務佣金的可能原因及引入業務佣金是否與140宗交易有關仍未清晰，惟獨立專業方觀察到關鍵事項，包括(i)通過DMCC及OCL支付該等引入業務佣金並不尋常；(ii)引入業務佣金被細分為140宗交易；(iii)向交易對手支付的引入業務佣金屬預付款項；向交易對手支付的引入業務佣金的理據似乎是確保每宗交易不會出現虧損；及(iv)受影響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約20百萬美元)被扣留超過一年，以從140宗交易中賺取約0.01%的低利潤率。

### **與交易對手的關係**

根據調查結果，我們注意到，受影響附屬公司的一名關鍵人員可訪問該交易對手的銀行賬戶及電郵賬戶。此外，獨立專業方無法與該交易對手的代表面談，亦無法確定其於上海的營業地址。目前尚不清晰相關交易對手是否有持續的業務營運。

根據上述主要調查結果，獨立專業方認為，140宗交易的可能原因及商業性質、引入業務佣金產生的可能原因及其與140宗交易的關係仍不清晰。

## **4. 內部控制問題**

獨立專業方就140宗交易進行具體的內部監控評估，內容有關SF集團的KYC程序、付款程序及相關實體交易過程。評估發現SF集團存在若干內部控制問題，包括(i)有關實體交易架構的審批不足；及缺乏有關SF集團與實體交易相關的商業文件授權簽署人的書面文件；(ii)處理受影響附屬公司140宗交易的SF集團若干員工(「**相關員工**」)被列為一名交易對手銀行賬戶的授權使用者，而受影響附屬公司擁有若干交易對手銀行賬戶及一名交易對手電郵賬戶的登入資料；及(iii)缺乏適當文件證明為實體交易業務支付引入業務佣金的依據；對進行140宗交易的資金調配控制不足；及相關員工使用其個人電郵進行商業溝通。

## 獨立專業方就有關其他交易的調查結果概要

獨立專業方於調查期間確認有七宗其他交易與140宗交易有一個或多個共同特徵，即(i)交易利潤率低，約為0.01%；(ii)交易涉及數位140宗交易的交易對手；(iii)具有可轉讓倉單的交易；及(iv)於短時間內重複交易。

基於獨立專業方對該等七宗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的審閱及與受影響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的訪談，獨立專業方注意到該等七宗交易的商業理據、相關貨物及航運文件、交易頻率及結算模式均與140宗交易不同。因此，結論為該等七宗交易與140宗交易不類似。

##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及董事會的採納

經審閱獨立專業方的調查結果及觀察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調查的三個目的已獲充分達成，且調查已告一段落。根據獨立專業方的調查結果，調查期間並無發生其他類似交易。

鑒於獨立專業方的調查結果及觀察，並基於獨立調查委員會所得的法律建議，現階段似乎並無實質證據顯示該140宗交易對本公司構成刑事、民事及監管風險，亦無實質證據顯示該等交易導致本公司管理層出現誠信問題。儘管如此，140宗交易似乎不符合本公司一般商業運作模式，並不應進行具有與140宗交易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即時生效。在此等情況下，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以下建議：

1. 不應進行具有與140宗交易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即時生效；
2. 須向個別相關人員採取適當行動；及
3. 實施一系統措施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就受影響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交易。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調查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而董事會(i)已接受並決議採納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即時生效；及(ii)將實施必要措施，持續穩健發展本公司核心業務，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資料。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徐序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